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全称): 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全称): 江苏苏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281-TZZZ-X2024-0029 号 (农用物资 (农药) 第二包)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清单、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合同价款：固定价格合同 (189280 元)

2、供货清单：

序 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参数	生产厂 家	数 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80%烯 啉·吡蚜 酮	铈羽水 分散粒 剂	100g/ 袋	河北辉 科生物 技术有 限公司	145 60	袋	13	189280
合计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元			

注：可另附清单

3、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兴化市各乡镇 (采购人指定地点，约 20 多处) 。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

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四、验收

1、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10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根据《兴化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兴财购[2023]4号)有关验收规定，本项目甲方采用自行验收方式(√)；联合验收方式()。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兴化市财政局。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7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兴化市财政局。

五、付款方式

1、货物经验收全部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全部收货凭证，开具全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验收单与合同、发票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必备资料。

六、售后服务

1、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1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1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七、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如乙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生

卖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昊

见证方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签约地点: 江苏省兴化市长九领寓 518 室

2024年 09 月 05 日